

全國港澳研究會宣講會引發政界熱烈反響

持續築牢國安防線 保障香港良政善治

全國港澳研究會14日在香港舉辦「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」專題宣講會。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和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韓大元作專題宣講。

本港多名政界人士表示，缺乏安全環境，經濟社會發展就無從談起。宣講會讓大家更深刻體會到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、必要性與正當性。必須持續築牢國安防線，保障香港良政善治。社會各界要把握好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的機遇，以高水平安全推動高質量發展。

大公報記者 林楚然



▲▲國安法實施六年來，學校積極開展愛國主義教育。圖為香港學生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。



全國政協常委、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會長施榮懷表示，宣講會清晰指引各界把握香港國安立法核心要義、澄清錯誤認知的同時，也讓大家深刻體會到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、必要性與正當性。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告別動盪、迎來由治及興，正是安全護航發展的最佳印證。宣講會深刻闡明國家安全是發展的根本前提。沒有安全的屏障，任何發展成果都難以穩固。希望社會各界深入學習、貫徹宣講會精神。把握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全面實施帶來的寶貴機遇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，為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貢獻香港力量。

商界繼續對外說好「香港故事」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立法會議員黃錦良表示，回想2019年校園動盪，不少青年學生受片面資訊影響，課堂出現扭曲觀點，師生交流亦常產生對立。國安法實施六年來，校園氛圍轉趨穩定，學校能順利開展愛國主義教育，持續舉辦內地交流團及國際青年活動，讓學生認識國家發展與國際形勢。未來，他將持續推動完善國安教育，結合本地司法實踐經驗，幫助學生客觀看待外界資訊，培養國家觀念。同時，積極搭建兩地青年交流平台，讓新一代珍惜香港的繁榮穩定，立志為國家作出貢獻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立法會議員姚祖輝表示，作為商界代表，十分認同資本需要穩定的市場預期與營商環境，缺乏安全只會窒礙投資，經濟發展無從談起。目前世界政經環境紛亂，香港仍然社會安定，並有優良的營商環境，特區政府亦正在全力編制香港首個五年規劃，為香港譜寫未來。在特區政府帶領下，社會各界都應把握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的機遇，商界亦應該發揮力量，對外說好「香港故事」，以高水平安全推動高質量發展。

堅定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

立法會議員簡慧敏認為，在香港實踐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正是香港特區「一國兩制」下的特色所在。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第4條中「國家安全」所用的定義，與該詞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》第2條中的定義相同。背後的理據十分明確：同一國家安全概念應該全國適用。相比某些國家連「國家安全」的定義都沒有，這是突顯香港特區的國安法律恰到好處的一個例子。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明確要堅定不移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，加快構建新安全格局，增強維護和塑造國家安全戰略主動。香港須在政治、軍事和國土三個領域的「傳統安全」，以及涉及經濟、金融、網絡、數據及人工智能等17個領域的「非傳統安全」築牢防線，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。

凝聚共識

多名出席宣講會的區議員表示，今次宣講讓他們對國安與香港長遠發展的關係有更全面深刻的認知。國家安全並非抽象概念，而是與社區治理、民生服務息息相關。作為協助政府完善地區治理的一員，他們會將國家安全觀帶入社區，向居民普及國家安全知識，凝聚社區共識。

沙田區議員蔡明揚表示，香港在基本法、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制度保障下，持續鞏固法治根基，營造穩定、安全、可預期的社會環境，為經濟發展與民生改善提供堅實保障。國家安全並非抽象概念，而是與社

區治理、民生服務息息相關。未來，他將在工作中積極做好政策解說、促進社區和諧，同時推動各項民生建設，讓高質量發展成果更好惠及市民。

積極跟進居民訴求 化解矛盾

大埔區議員陳建君認為，只有守穩安全底線、防範各類風險、營造穩定有序環境，社會、經濟、民生、青年發展才能夠行穩致遠、持續進步。區議員作為協助政府完善地區治理的一員，必須將思想和行動统一到堅定維護行政主導體制、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合力守護香港的繁榮穩定與長治久

安。未來她會繼續扎根社區，積極配合各項安全建設與教育工作。

東區區議員林永祥表示，「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」絕非只是一句口號，而是關乎香港民生福祉、長遠繁榮的實踐指引。各界需要團結一心，在愛國愛港的旗幟下攜手同行，共建安定繁榮的香港。

林永祥表示，未來將會把國家安全觀帶入社區，向居民普及國家安全知識，凝聚社區共識。同時，也會積極跟進居民各項民生訴求，及時疏導社會矛盾，不讓別有用心之人有可乘之機。

大公報記者 林楚然

《國安檔案解密》提醒市民增強國安意識

保持警覺

適逢《香港國安法》公布實施6周年，保安局推出一連五集的電視節目《國安檔案解密》，6月30日起逢周二晚上8時15分播放。已播出的三集內容，回顧了「唐英傑案」、「羊村繪本案」、「譚得志案」。節目通過警方和不同領域權威專家的解說，將案件抽絲剝繭、還原真相，為觀眾揭開危害國安犯罪行為的本質，從而提醒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。

回顧五宗本地重大案件

節目一連五集，由藝人陳啟泰擔任主持，聯同嘉賓主持警務處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，與多位專家深入分析及回顧了5宗重大國安案件，包括「唐英傑案」、「羊村繪本案」、「譚得志案」、「光城者案」和「[35+]顛覆政權案」。

第一集「唐英傑案」，講述《香港國安法》實施後首宗案件被

告唐英傑，駕駛插有分裂國家涵義口號旗幟電單車，衝擊警方防線，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和恐怖活動罪，監禁九年。唐英傑在獄中得到懲教署更生支援，洗心革面，更成為懲教署立德學院第一屆畢業生。

第二集「羊村繪本案」，講述具有煽動意圖的三冊羊村繪本——《羊村守衛者》、《羊村十二勇士》和《羊村清道夫》。出版繪本的



前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於2019年「黑暴」期間成立，其網站開宗明義宣揚「黑暴」和煽動「港獨」有關資訊。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採取行動，拘捕工會五名理事會成員，是回歸後首宗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案件。五名被告最終各被判處監禁19個月。

第三集「譚得志案」，講述前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譚得志於2020年1月至7月期間，透過出席及主持多個公眾集會，參與遊行及擺街站，宣揚反中亂港信息。2020年1月19日，譚得志以麥克風和擴音器，向300名群眾發表演說，呼喊煽動「港獨」的口號，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。警方以涉嫌發表煽動文字等罪行拘捕譚得志。經審訊後，譚得志被判11項罪成，監禁共40個月另加5000元罰款。

大公報記者 王蕙如

▲《國安檔案解密》逢周二晚上8時15分播放。

兩書店涉賣煽動書籍違國安法 五人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王多寶報道：警務處國家安全處（國安處）接獲香港海關轉介，早前在一批由境外寄到香港的貨物中，發現具煽動意圖的書籍，經調查後，國安處昨日（5日）採取行動，於旺角區書店「田園書屋」及「留下書舍」檢取一批涉案具煽動意圖的書籍，拘捕五名男女，涉嫌違反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。

境外偷運書籍來港

五名被捕人士，包括三名30歲至59歲女子，及兩名37及57歲男子。警方調查顯示，五名被捕人士涉嫌於店舖內展示具有煽動意圖的物品，以及出售具煽動意圖的刊物，內容包括煽動他人引起對香港特區政府、司法機構及執法部門的憎恨，五人昨晚仍被扣留調查。

據了解，「田園書屋」及「留下書舍」從境外偷運煽動性書籍來港出售，圖假借文化推廣之名煽仇煽暴荼毒社會，用心險惡。翻查資料，「田園書屋」曾被揭發在店內販售各種美化黑暴、唱衰香港、抹黑國家等書籍，「留下書舍」更是由持鮮明反政府政治立場的前中大新聞與傳播



▲國安處昨日於旺角區「田園書屋」及「留下書舍」檢取一批具煽動意圖書籍，拘捕五名涉嫌違反國安法的男女。

學院兼任講師岑蘊華與另外四人合辦，書店政治立場極為偏頗，店中充斥着大量美化黑暴的書籍，書店的網上平台亦經常大肆宣傳一些具反政府意識的書籍，以及由反中亂港政客撰寫的書籍，例如邵家臻的《獄外之囚》、《字裡因問：明就明唔明就黎明》、《坐監情緒學》，以及劉慧卿的《留下》等。

2019年黑暴事件後，雖然社會秩序已



重回正軌，但「軟對抗」在本港仍然存在，一些所謂「獨立書店」假借「文化」之名行反中亂港之實並非新鮮事。多宗事件反映，「黃書店」掛羊頭賣狗肉，以「言論自由」、「文化多元」為幌子，透過販賣煽動刊物及舉辦青年講座及分享會，散佈反中亂港思潮，煽動對特區政府、司法機構及執法部門的憎恨，社會大眾必須提高警覺嚴加防範。

2019年參與灣仔暴動 女生重審罪成囚34月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

道：2019年8月31日灣仔軒尼詩道一帶發生嚴重暴動，時年20歲、在英國修讀法律系的女學生湯嘉欣被控參與暴動，2021年受審後脫罪；律政司其後上訴得直，案件重審後裁定暴動罪成，法官李俊文昨日於區域法院判處被告監禁34個月。

被告湯嘉欣，原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菲林明道交界處與天樂里交界處之間的軒尼詩道範圍，以及天樂里一帶參與暴動，亦被加控管有能發射雷射光束的裝置。被告於2021年8月獲裁兩項罪名均不成立，律政司其後提出上訴，其中暴動罪上訴得直，案件發還原審法官繼續處理。

法官指出，在案發半小時內發生大量激烈的事件，期間有暴力或激烈行為，如毀壞標誌及周邊物品、佔據上扯行車線，並於不同時段在上面放置如垃圾桶或回收桶等大型障礙物，甚至有人手持汽油彈

嘗試點燃及向警方防線投擲的縱火行為出現。而被告的行走路線、被截停的時間及位置、衣着和裝備等環境證供「疊加效應是壓倒性的」，排除被告是無辜過路人的可能性，裁定被告以「鼓勵」形式「參與」暴動。

辯方求情稱，被告原審脫罪後返英完成法律課程，得悉律政司上訴後主動回港面對，沒有畏罪潛逃。辯方建議以42個月為量刑起點並要求逾六成扣減。

法官判刑時表示，考慮被告的衣着和裝備，她並非輕微參與者，量刑起點應為48個月。對於辯方提出的六成扣減，法官認為對不認罪被告而言不恰當。惟考慮本案屬重審、被告由無罪變罪成、案發至今近7年、她主動回港承擔責任、以及失去律師資格等特殊因素，酌情減刑14個月，最終判囚34個月。法官強調，這已是相關法律原則下最寬大的處理。